

(譯文)

來函檔號 : FH CR 2/3231/03
本函檔號 : LS/B/4/12-13
電 話 : 3919 3507

傳 真 : 2877 5029
電 郵 : 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136 3281)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陳鈞儀先生, JP

陳先生 :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繼法案委員會於2013年5月9日舉行會議及委員就各項事宜提出澄清的要求後，現謹提出下列法律及草擬事宜，以便協助委員進行審議。

豁免公職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

個人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擬議的第3A(2)條旨在豁免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比較之下，公職人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4(2)(a)條之下看來並沒有獲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然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27(1)條訂明 ——

"公職人員或在公職人員的指示下行事的人，無須為執行本條例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27(1)條僅提述"個人法律責任"，煩請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文是否涵蓋公職人員在指明情況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第3A(2)條可能與第19B(1)條出現分歧

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27(1)條相似，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9B(1)條亦旨在豁免公職人員在指明情況下的"個人法律責任"。倘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27(1)條涵蓋公職人員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擬議的第19B(1)條似乎亦應涵蓋公職人員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若然如此，看來會出現的情況是 ——

- (a) 在與公職人員有關的範圍內，擬議的第19B(1)條可能與擬議的第3A(2)條所豁免的刑事法律責任有所重複；
- (b) 根據擬議的第3A(2)條，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將獲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然而，擬議的第19B(1)條卻為引用有關的豁免，施加一項額外規定(即真誠地作出某作為)，再者，該條更把擬議的第3A(2)條的豁免(只限於以公職身份行事)擴大至"沒有作出某作為"。

因應上文第(b)分段的明顯分歧，煩請澄清在判斷公職人員的擬議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時，如在該兩項條文的應用方面出現衝突，會否出現以何者為準的問題。

條例草案中的"真誠行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中的"真誠地相信"

此外，在訂明公職人員在《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51(1)條下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時，所採用的準則是該公職人員是否"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此條例或根據此條例規定或授權的，而並非"真誠行事"。鑒於《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及條例草案的共同特性，煩請澄清有否任何政策考慮，可以解釋兩項準則的不同寫法。

對兩項公約作出的提述

根據條例草案第18A條，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根據《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行使署長的權力。由於兩項公約的規定，經本地化後，已納入將被條例草案修訂的《除害劑條例》中，煩請澄清是否有需要對該兩項公約(而不是對《除害劑條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提述。

煩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31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3年5月14日

副本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